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4〕8号

当事人：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A7TX0MX6

住所（住址）：柳州市鱼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
B-10号厂房1层东3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勋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2月15日，本局在受理当事人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申请移出异常名录资料时，发现该企业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公示。经本局执法人员登录“广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网络平台查询，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显示经济户口信息情况如下：本企业已列入异常名录。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初步调查情况属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本局于2023年12月15日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26日，当事人的行政韦春丽接受本局执法人员的询问调查，并承认当事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3年12月25日，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向我局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经系统核查，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09日，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该公司应当于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公示2022年度报告，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或者报送2022年度报告。2023年6月，我局执法人员曾电话联系当事人告知其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送企业年报，当事人仍未按时报送2022年度报告。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2月09日经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等经营活动至今，因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该企业已列入异常名录。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行政韦春丽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柳州市经营（生产）场地租赁合同、场地租赁合同、同意转租补充协议、无偿使用证明、告知函、不动产权证明、宗地图等场地证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主体资格情况。

2. 询问笔录1份，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提取的当事人信息截图1份，提取的2022年度报告的截图2份，当事人出具的2022年度企业报告书1份，证明当事人已经补报2022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盖章）确认。

2024年1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4〕3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属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的行为。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从轻情节：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陈述违法事实，提供材料；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及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已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综上，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部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序号2，我局予以从轻处罚。

当事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4年1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